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融安县恒鑫炭厂

建设单位（盖章）：融安县恒鑫炭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2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1
七、环境影响分析.....	3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46
九、结论与建议.....	48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及污水走向图
-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备案
- 附件二 场地租赁合同
- 附件三 营业执照
- 附件四 项目用地土地证及征用协议
- 附件五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六 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融安县恒鑫炭厂				
建设单位	融安县恒鑫炭厂				
法人代表	贺美春		联系人	贺美春	
通讯地址	融安县长安镇机务段足球场及周边				
联系电话	13507824078	传真		邮政编码	545000
建设地点	融安县长安镇机务段足球场及周边 (北纬 25.200918，东经 109.393479)				
立项审批部门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19-450224-02-03-01112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5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	24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政府严格限制利用天然林生产木炭，严格控制利用土窑烧木炭，但是工农业，环保、冶炼及民用生活等领域所需木炭有增无减。据权威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每年木炭需求量超过 2000 万吨，化工、冶金行业木炭年需求量就达到 700 万吨，食品行业木炭年需求量约 500 万吨以上，民用、烧烤等每年需求量为 500 万吨，使得市场上木炭供应日趋紧张。机制木炭又名机制炭，是以木质碎料挤压加工成的炭质棒状物，

其原料来源十分广泛，锯末、木屑、稻壳等皆可以用作原料。融安县恒鑫炭厂建设利用废木屑作为原料生产机制炭项目，实现融安县木材加工产业下游资源综合利用，为木材加工厂的废木屑及废木条找到出路，从而变废为宝，满足工业、农业、生活等方面的木炭需求，达到了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双丰收。

融安县恒鑫炭厂于 2019 年 3 月建设并投产，由于存在未批先建现象，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环罚字[2020]143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本项目业主已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第 86 类“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类，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减少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融安县恒鑫炭厂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业主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工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相关材料，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融安县恒鑫炭厂

2、项目业主：融安县恒鑫炭厂

3、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场地 7500 平方米，其中厂房 6000 平方米，宿舍及办公室 600 平方米，设置生产线 2 条，年产机制木炭 1000 吨。

表 1-1 项目组成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面积 7000 平方米，1 层钢棚结构，设置 2 条生产线，年产机制木炭 1000t。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5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引自市政供水管网，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618m ³ /a。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融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1、烘干机一次分离废气：旋风一次分离的水气经过水雾除尘后，与二次分离产生的废气合并进入静电除尘器处理，再经过过热管脱白后排放通过 1 根 15m 烟囱排放 2、烘干机二次分离废气：旋风分离器二次分离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工序后与一次除尘废气一同排入静电除尘器处理，再经过过热管脱白后排放通过 1 根 15m 烟囱排放 3、炭化窑废气：经过过热管脱白后与除尘废气排放
	废水	1、水雾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2、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融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融江
	噪声	采取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或消音器、厂房墙体隔声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理。

4、项目性质：新建。

5、拟建地址：融安县长安镇机务段足球场及周边

6、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7、公共工程

（1）给排水

项目建设地原有供水系统完善，给水水源引自融安县市政管网，给水系统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公用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循环水补水量为 5t/d，生活用水量约为 1.02m³/d，营运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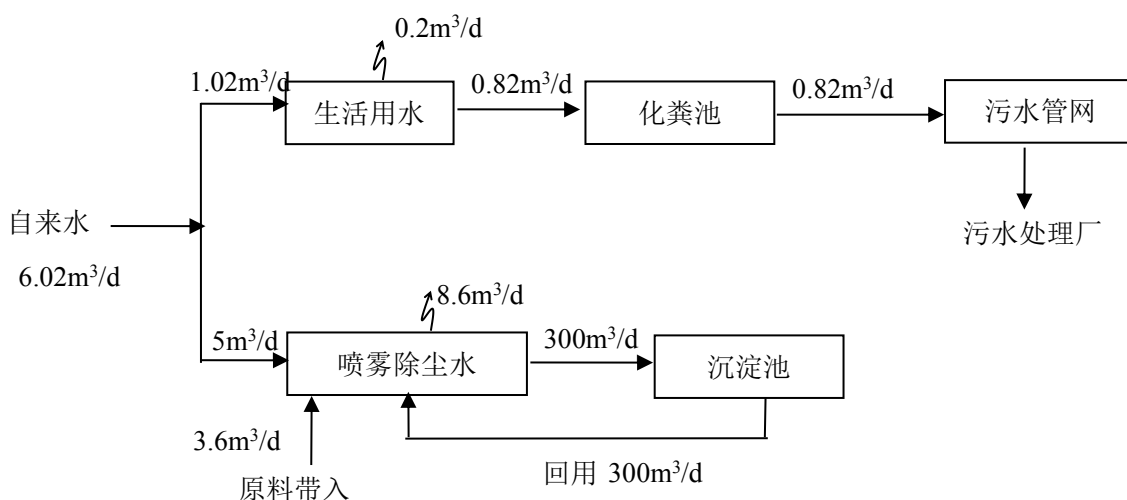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由雨水排水口排出。车间及办公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融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供电：项目供电由供电局提供，电源引自融安县电网。

8、生产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烘干热风炉	——	1	
2	木屑筛分机	——	1	
3	螺旋上料机	400mm	1	
4	滚筒烘干机	直径 2.2m	1	
5	一次旋风分离器	直径 1.5m	2	
6	引风机	9 号	1	
7	二次旋风分离器	直径 1.5m	2	
8	引风机	6 号	1	
9	螺旋上料机	500mm	1	
10	双螺旋分料器	13 米	1	
11	制棒机		12	
12	制棒机除烟引风机	4 号	1	
13	龙门吊	2 吨	4 套	
14	炭化地窑	50 口	1	

9、原辅材料及能耗：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木屑	6000(其中 200 吨燃料)	t/a
2	电	30	万度/a
3	水	1056	t/a

10、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融安县长安镇机务段足球场及周边。车间东面、北面、西面均为铁路，南面为木材加工厂。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详见附图三。

11、总平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其中大门位于用地南侧，用地中部布置三排厂房，员工宿舍位于厂房西侧，南侧临近大门为办公室和员工住房。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

②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办公区位于生产厂房西北面，生产噪声对其影响不大。

③项目主要产生废气的车间为车间中部，位于本项目宿舍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且下风向无敏感目标，生产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1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人数合计约 12 人，其中 6 人住厂。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时间约 320 天，每天工作 2 班，每班 8 小时（6：00~14：00，14：00~22：00）。

13、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投资约 48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24%，具体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费用（万元）
1.	化粪池	3
2.	喷雾除尘器及循环池	10
3.	布袋除尘器	10
4.	湿式静电除尘器	15
5.	烟气脱白装置	5
6.	设备减振垫	2
7.	危废暂存间	3
合计		4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利用原铁路周边的空地建设，用地现状为空地。

本项目周边企业生产产生的噪声、固废、废水对本项目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东侧、北侧、西侧均为融安站区机务区铁路，铁路火车运行噪声及内燃机车尾气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融安县位于广西北部，地处北纬 $24^{\circ} 46' \sim 25^{\circ} 34'$ ，东经 $109^{\circ} 13' \sim 109^{\circ} 47'$ 。全县面积 2905km^2 ，辖长安镇、浮石镇、泗顶镇、大良镇、大将镇、板榄镇、雅瑶乡、大坡乡、东起乡、潭头乡、沙子乡、板桥乡等 12 个乡镇和泗顶矿区管理处、147 个村（社区），2012 年总人口 31.84 万人。

项目位于融安县长安镇，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

融安县境内地形复杂，类型多样，东北部土山连绵，东南部石山林立，西南部及融江沿岸属丘陵地带，夹杂小块平原，地势东高西低，北高南低。东北部由广福顶山脉所弧环，海拔均在 1000m 以上，属中山、低山及丘陵地区；东南部为岩溶峰林洼地和岩溶峰丛谷地，西南部多为岩溶孤峰平原区，地势较为平坦；西北部为融江河谷小平原。境内山脉中，最高的广福顶海拔 1457.8m，往东延伸的有三阳顶、九峰山、香炉岭、狮子岭、黑石界、十二瓣山、波有岭等，海拔均在 1000m 以上。往北延伸的有从白山、翁古顶、雨花山、猫头顶等，海拔亦在 1000m 以上。南部边缘有圣山岭等，海拔在 400m 以上。西部边缘是元宝山脉延伸来的山脉，海拔在 700m 以上。

3、地质、地震

(1) 地质

融安县位于江南古陆南缘，县境内沉积岩分布极广。华南最古老的地层上元古界丹洲群、震旦系、下古生界寒武系、上古生界泥盆系、石炭系及新生界第四系均有分布，特别是下古生界寒武系和上古生界泥盆系发育齐全，分布广泛，占全县的 80%以上。县境的中部及北部地区主要为寒武系，南部位泥盆系。地层分布从北至南由老渐新。

场地地基土主要由冲击成因 (Q_4^{al}) 的粉质粘土和粉土，圆砾组成，上覆 (Q_4^{pd}) 耕土，按其特征性共分四层，现自上而下简述如下：

1) 耕土（第①层， Q_4^{pd} ）

灰褐色、褐色，稍湿，可塑状，土体结构稍密，刀切面稍光滑，土内含有少许植物根系，该层全场地分布，揭露厚度为 0.40~1.80m。

2) 粉质粘土 (第②层, Q_4^{al})

土黄色, 稍湿, 土质均匀, 土体结构致密, 手按见印痕, 指纹印清晰, 刀切面稍粗糙~光滑, 有光泽, 摇振反应中等, 手搓可以成直径大于 3mm 的土条, 难成团, 韧性一般, 手搓具有粉砂感, 干强度中等~高。

该层共取 II 级原状土样 14 件, 液性指数 (I) 范围值为 0.15~0.61, 平均值为 0.34, 土呈可~硬塑状, 以可塑状为主, 压缩模量 (E_s) 平均值为 5.30MPa, 压缩系数 (a_{1-2}) 平均值为 0.35MPa⁻¹, 属中压缩性土, 该层全场地分布, 埋深在 0.40~1.80m, 该层揭露厚度为 2.80~6.40m。

该层作标准贯入试验 21 段, 实测锤击数范围值在 6~10 击/30cm, 修正锤击数范围值在 5.77~9.44 击/30cm, 平均锤击数为 7 击, 标贯统计的承载力标准值 190kPa。

3) 粉质粘土 (第③层, Q_4^{al})

暗黄色, 稍湿~湿, 土质均匀, 土体结构致密, 手按见深印痕, 指纹印稍清晰, 刀切面稍粗糙, 有光泽, 摇振反应中等, 手搓可以成直径大于 3mm 的土条, 难成团, 韧性一般, 手搓具有粉砂感, 干强度中等。

该层共取 II 级原状土样 2 件, 液性指数 (I) 范围值为 0.87~0.92, 平均值为 0.90, 土呈软塑状, 压缩模量 (E_s) 平均值为 5.25MPa, 压缩系数 (a_{1-2}) 平均值为 0.36MPa⁻¹, 属中压缩性土。该层全场地分布, 埋深在 5.90~7.00m, 该层揭露厚度为 1.00~1.70m。

4) 粉土 (第④层, Q_4^{al})

褐黄色、暗黄色, 含水量为 22.6%~32.6%, 很湿~湿, 摇振反应迅速, 干强度低, 韧性低, 扰动后易软化, 空隙比范围值为 0.482~0.833, 土体为中密~密实状, 个别稍密状, 手按见深印痕, 指纹印较模糊, 刀切面稍粗糙, 手搓具有粉砂感。

该层共取 II 级原状土样 12 件, 压缩模量 (E_s) 平均值为 4.98MPa, 压缩系数 (a_{1-2}) 平均值为 0.34MPa⁻¹, 属中压缩性土, 该层全场地分布, 埋深在 4.00~8.00m, 揭露厚度为 1.30~4.40m, 该层未全部钻穿。

该层作标准贯入试验 16 段, 实测锤击数范围值在 3~6 击/30cm, 修正锤击数范围值在 2.688~5.376 击/30cm, 平均锤击数为 3 击, 标贯统计的承载力标准值 105kPa。

5) 圆砾 (第⑤层, Q_4^{al})

暗黄色, 褐黄色, 中密状, 颗粒以圆~亚圆形为主, 粒径大多在 0.1~2cm, 是卵石, 最大粒径 8cm, 磨圆度较好, 石英质地, 微风化。该层取 2 组扰动样作颗粒分析试验,

结果表明粒径大于 20mm 的约占总质量的 27%，在 2~20mm 的约占总质量的 45.5%，小于 2mm 的约占 27.5%，级配一般，分选性较好，该层埋深 7.70~10.90m，揭露层厚 0.20~3.00m，该层未全部钻穿。

（2）地震

融安县位于较为稳定的华南准台地，历史记录地震震级均小于 5.5 级，区域构造运动相对较弱，周边地区的基岩相对稳定。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融安县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为 0.05g，可不重点地震设防。

据 1:20 万融安幅区域地质测量报告资料，场区内无大的断层通过，本区第四纪以来未发现有新构造活动迹象，区域和场地的稳定性较好。

4、气候特征

融安县地处北回归线北面，气候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太阳辐射强，气候温和，冬短夏长，雨水充沛，雨热同季。据融安县气象局近 20 年统计，融安县多年平均气温 19.6℃ 左右，最热月 7、8 月的平均气温为 28.1℃，最冷月平均气温为 8.7℃，春季为 8~20℃，夏季在 20℃ 以上，秋季为 10~22℃，冬季在 10℃ 以下；多年平均降雨量 1909.8mm，最大降雨量 2462.0mm，最小降雨量 1225.7mm，一般 4-8 月降雨量较多，占全年的 71.4%；年均相对湿度 83%；县境内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夏季多为偏南风，冬季多为偏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1.3m/s。

5、水文

（1）地表水

融安县水系发达，水资源丰富。全县大小河流 48 条，较大的河流有融江、浪溪河、甫上河、石泯河、泗淮河、沙子河、保江河、雅瑶河、黄金河、泗顶河。其中融江是柳江最大支流，地跨桂、黔、湘三省（区），干流全长 773.3km，流域面积 5.72 万 km²，县域内河长 35.9km，河宽 355~440m，河深 4.1~19.0m，流域面积 21585km²，干流评价坡度 0.3%，最大流量 36500m³/s；多年平均流量 611m³/s，平均流速为 0.49m/s，年径流量为 193 亿 m³；实测最小月平均流量为 55.3m³/s，相应流速为 0.08m/s；最小日平均流量为 23.7m³/s，相应流速为 0.06m/s。

泗维河又名回回江，为融江一级支流。发源于融水县元宝山东麓，流经大巷乡安宁村大袍屯入县境，从泗维河口大泽注入融江。县内河长 11 公里。在大泽建有中型水电站“泗维河水电站”一处。坝首有机帆船、车渡船通融水县安陞乡。水库景色美如画。境

内河宽40~60米，河深2.5~25米不等，多年平均含沙量0.145公斤每立方米，河床质卵石夹沙。流域面积323平方公里。最大流量2236.3立方米每秒，最小流量1.71立方米每秒，相差1306.8倍。多年平均径流量4.67亿立方米。流域平均海拔高程432米。干流平均坡降3.84‰。

（2）地下水

县域内地下水主要分布在东南部岩溶区的板桥、沙子、泗顶、东起等乡（镇），分布面积 694.1km²，总水量 0.22 亿 m³。主要河流有 3 条，即沙子乡的古益河、大良乡官村地下河、龙寨地下河，其中大良乡官村地下河与项目的最近距离约 2.5km。地下水水质类型为碳酸盐岩夹碎屑岩裂隙溶洞水。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集中地下水供水水源地，没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6、土地资源

全县土地总面积为290034.29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240186.1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2.81%；建设用地面积5410.9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87%；未利用地面积44437.2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5.32%。全县划定了27724.33公顷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率为86.17%。

7、生态环境

由于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光照适中，雨量充沛，空气湿度较大，生长季节较长，农、林、牧、果业发展潜力巨大。

据调查，融安县农业、林业资源丰富。大良镇用材林和经济林并存。石门水库盛产河边鱼，特别是大头鲢、白鲢最多，且肥大，还有鲶鱼、罗非鱼、鲫鱼和银鱼等鱼种。

具有经济价值的树种有：松、杉、槐树、山图树、榕树；具有开发欣赏价值的有五针松、软叶松；农作物以水稻、玉米、油菜为主，兼种红薯、黄豆、花生、木薯等；土特产品主要有沙田柚、柑子、李子、板栗。牧畜主要以猪、牛、羊为主，肉兔养殖较为广泛，山羊饲养发展较快。沙子乡农作物主要以水稻、玉米、黄豆、红薯、油菜等为主，其中三睦主要以杂交柑橘和甘蔗为主。潭头乡林、牧用地面积广泛，有飞播松树林、经济林、其它杂木用材林，还有大量的山岭、丘陵地没有开发利用。拟建工程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级及自治区级野生重点保护植物分布，道路沿线无樟树等古树名木分布。

8、矿产资源

县域内矿产资源丰富，境内发现了钨、锡、铅、锌、铜、银、锑、金、金刚石、砷、

镉、铁、硫铁矿、磷、煤、重晶石、方解石、大理石、石灰岩、白云岩、辉绿岩、粘土、页岩、河砂等23种矿种，其中以铅、锌、铁、硫铁矿、重晶石、石灰岩、粘土、页岩、河砂等为主要矿种。共发现矿区（点）53处，小型矿区29处，矿点9处。其中泗顶铅锌矿泗顶矿区为大型铅锌矿区，铅锌金属累计探明储量52万吨（铅78567吨，锌441415吨），古丹矿区为中型铅锌矿区，累计探明储量10.21万吨（铅14383吨，锌87674吨）。

9、旅游资源

融安县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独特。北连侗乡三江，西接苗乡融水，与三江、融水构起了民族风情特色旅游带。其山、水、人、情构成了多层次的旅游景观，展现出迷人的山水风观和浓郁的民族风情，吸引着众多游客。已开发的旅游项目有：泗淮河民族（苗族）风情区、西山红茶沟森林公园、大洲度假村、浪溪江漂流、大良石门水库旅游区。

此外还有极具开发价值的大坡乡摆竹山原始森林、沙子皇宫洞等，尤其是浮石电站至县城库区河段，全长25km，河面宽阔，水势平缓、河岸风光秀丽，最适宜水上游乐和人文旅游项目开发。

10、融安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情况

融安县城现有1个现用饮用水水源地，即融安县城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桂政函〔2019〕1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划定）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对融安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划定范围如下：

（一）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长度为融江东圩水厂取水口上游1800米至下游100米，宽度为融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航道除外）。水域面积：0.66平方公里。

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50米的陆域范围。陆域面积：0.16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总面积：0.82平方公里。

（二）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长度为融江一级保护区水域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8900米、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宽度为融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航道除外）。融江的支流保江河、石龙河、富用河、泗朗河长度为自汇入口分别向上游延伸3500米、3400米、1350米、1100米，另一条支流泗维河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至泗维河水库大坝，其余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至源头，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水域面积：3.35平方公里。

陆域范围：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不小于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陆域面积：37.11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总面积：40.46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融安火车站附近，位于融安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级保护区下游 6km，且不在保护区陆域范围，本项目与调整后的融安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

11、融安县污水处理厂概况

融安县污水处理厂位于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村红卫工业园区，其设计规模为 7.5 万 m^3/d ，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3 万 m^3/d ，融安县污水处理厂自 2011 年 11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4 万 m^3 。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问题等）：

项目位于融安县长安镇，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融安县环境保护局发布的 2018 年大气环境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项目、点位

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共六个项目，融安县长安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融安县环境监督管理局 1 处自动监测点位。

（2）监测结果

2018 年 1-12 月份长安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共监测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21 天，污染天数为 31 天，无效 13 天数，空气优良率为 91.2%。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mg/m³

监测点位	统计项目	SO ₂	NO ₂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臭氧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细微颗粒物	可吸入颗粒物
融安县环境监督管理局	年均值	22	14	0.8	44	42	63
	超标天数（天）	0	0	0	0	30	9
	超标率（%）	0	0	0	0	8.5	2.6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评价

二氧化硫：

融安县质量管理局点位的日平均值范围为 10~63μg/m³，达到国家日平均值的二级标准；长安镇全镇年平均值为 22μg/m³，达到国家年平均值一级标准。

二氧化氮

融安县质量管理局点位的日平均值范围为 5~43μg/m³，达到国家日平均值的一级标准；长安镇全镇年平均值为 14μg/m³，达到国家年平均值一级标准。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融安县质量管理局点位的日平均值范围为 $11\sim 201\mu\text{g}/\text{m}^3$ ，部分超过国家日平均值二级标准，超标率为 2.6%；全镇年平均值为 $63\mu\text{g}/\text{m}^3$ ，达到国家年均值二级标准。

一氧化碳（CO）

融安县质量管理局点位的日平均值范围为 $0.3\sim 2.3\text{mg}/\text{m}^3$ ，达到国家日平均值一级标准。根据 HJ663-2013《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城市一氧化碳 CO 指标年评价统计方法为一氧化碳 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即 $0.8\text{mg}/\text{m}^3$ ，达到国家年日均值一级标准。

臭氧（O₃）

融安县质量管理局点位臭氧（O₃）的 8 小时平均值范围为 $8\sim 157\mu\text{g}/\text{m}^3$ ，达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二级标准。根据 HJ663-2013《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城市臭氧（O₃）指标年评价统计方法为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即 $44\mu\text{g}/\text{m}^3$ ，达到国家年日均值一级标准。

细颗粒物（PM_{2.5}）

融安县质量管理局点位的日平均值范围为 $8\sim 176\mu\text{g}/\text{m}^3$ ，部分超过国家日平均值二级标准，超标率为 8.5%；全镇日平均值为 $42\mu\text{g}/\text{m}^3$ ，超过国家年日平均值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融安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细颗粒物超过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为未达标区。

（4）未达标区环境整治计划

①区域环境质量目标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柳政规〔2018〕47 号），到 2025 年，柳州市细颗粒物年平均质量浓度控制在 $35\mu\text{g}/\text{m}^3$ 及以下，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②整治计划

为达到 2025 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融安县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1、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优化调整产业结构；2、不断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3、深化工业废气治理，开展多污染协同控制；4、削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严控有毒气体排放；5、强化城市面源治理，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6、发展绿色交通，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7、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8、全面提升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9、强化舆论监督和宣传，提高环境科技支撑能力等。

③重点工程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柳政规〔2018〕47号），针对融安县行政区域的重点工程主要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中的重点工程项目为“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加强施工、道路、堆场扬尘控制”、“农村秸秆焚烧等面源污染控制”工程，工程实施期限为2017~2020年。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融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柳州市融安县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融安县2019年一季度地表水水质监测公告》，2019年1月2日、2月13日、3月4日，柳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大洲、浪溪江断面进行了水质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大洲断面所有监测指标均达到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要求；浪溪江断面除3月粪大肠菌群超标外，其它所有监测指标均达到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要求；粪大肠菌群经自来水公司处理后可达标，可作为非主要指标不参与评价。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融安县城长安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对区域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的结果，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日至2日对区域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断面及监测结果分布见下表：

表 3-2 地下水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采样点	与项目位置关系	地下水上下游关系	情况说明
1#	长安镇水井	主线 K2+240 路段西面约 250m	上游	村民自用水井，井深约 15m
2#	新安村水井	主线 K1+560 东面约 600m	下游	村民闲置水井，井深约 10m

表 3-3 地下水环境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值及特别注明除外		
点 位 时 间 监测 结果 因子		1#长安镇水井		2#新安村水井		标准限值
		2016.06.01	2016.06.02	2016.06.01	2016.06.02	
pH 值 (无量纲)	监测值	7.56	7.58	7.78	7.75	6.5~8.5
	Pi	0.37	0.39	0.52	0.50	
总硬度	监测值	54	50	84	77	450
	Pi	0.12	0.11	0.19	0.17	
铅	监测值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5
	Pi	< 0.02	< 0.02	< 0.02	< 0.02	
氨氮	监测值	0.019	0.017	0.019	0.017	0.02
	Pi	0.95	0.85	0.95	0.85	
高锰酸盐指数	监测值	0.5L	0.5L	0.5L	0.5L	3
	Pi	< 0.17	< 0.17	< 0.17	< 0.17	
硝酸盐氮	监测值	1.86	1.83	1.8	1.76	20
	Pi	0.093	0.092	0.090	0.088	
亚硝酸盐氮	监测值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Pi	< 0.15	< 0.15	< 0.15	< 0.15	
总大肠菌群 (个/L)	监测值	3	3L	3L	3L	3.0个/L
	Pi	1	< 1	< 1	< 1	
备注	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限时, 填检出限, 再加“L”。					

对照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监测点 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总大肠菌群、铅均达到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属于 2 类区,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无大型工矿企业, 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县城城区, 由于人类频繁活动, 原生植被较少, 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植被类型较为单一, 生物多样性较低。项目所在区域内未见有大型野生动物出现, 用地内现存的动物主要为蛇类、鼠类、鸟类、昆虫等一些常见的小型野生动物。

项目区所在地无划定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存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目标及保护级别）：

一、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功能区/户数、人数	保护级别
1	融安县实验中学	东面	250m	学校，约900人	环境空气：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	东御城	北面	190m	居住区，630户约2200人	
3	红卫村	西面	318m	居住区，320户1200人	
5	融江	西北面	5000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二、保护级别：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融江评价河段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水质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μg/m³）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TSP	200	300	—
SO ₂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0	150	—
CO	——	4	10
O ₃	——	160（最大 8 小时）	200

2、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mg/L）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PH 值（无量纲）
Ⅲ类	20	4	1.0	6～9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Ⅲ类标准

项 目	PH值（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总硬度	总大肠菌群	NH ₃ -N
Ⅲ类标准	6.5～8.5	≤3.0mg/L	≤450mg/L	≤3 个/L	≤0.2mg/L

4、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污染物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执行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SO₂参照燃煤（油）炉窑标准执行）：

项 目	烟（粉）尘	SO ₂	烟气黑度	烟囱
最高允许浓度	200mg/m³	850mg/m³	1（林格曼级）	≥15 m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dB(A)	55 dB(A)

3、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浓度（mg/L）	500	300	400	--	100

4、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5、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融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入融安县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 0.078t/a，氨氮 0.09t/a。经融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融江。项目 COD_{Cr} 及 NH₃-N 排放指标纳入融安县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主要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根据大气污染物核算表可知，建议本项目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颗粒物 0.241t/a、SO₂0.417t/a、NO₂0.837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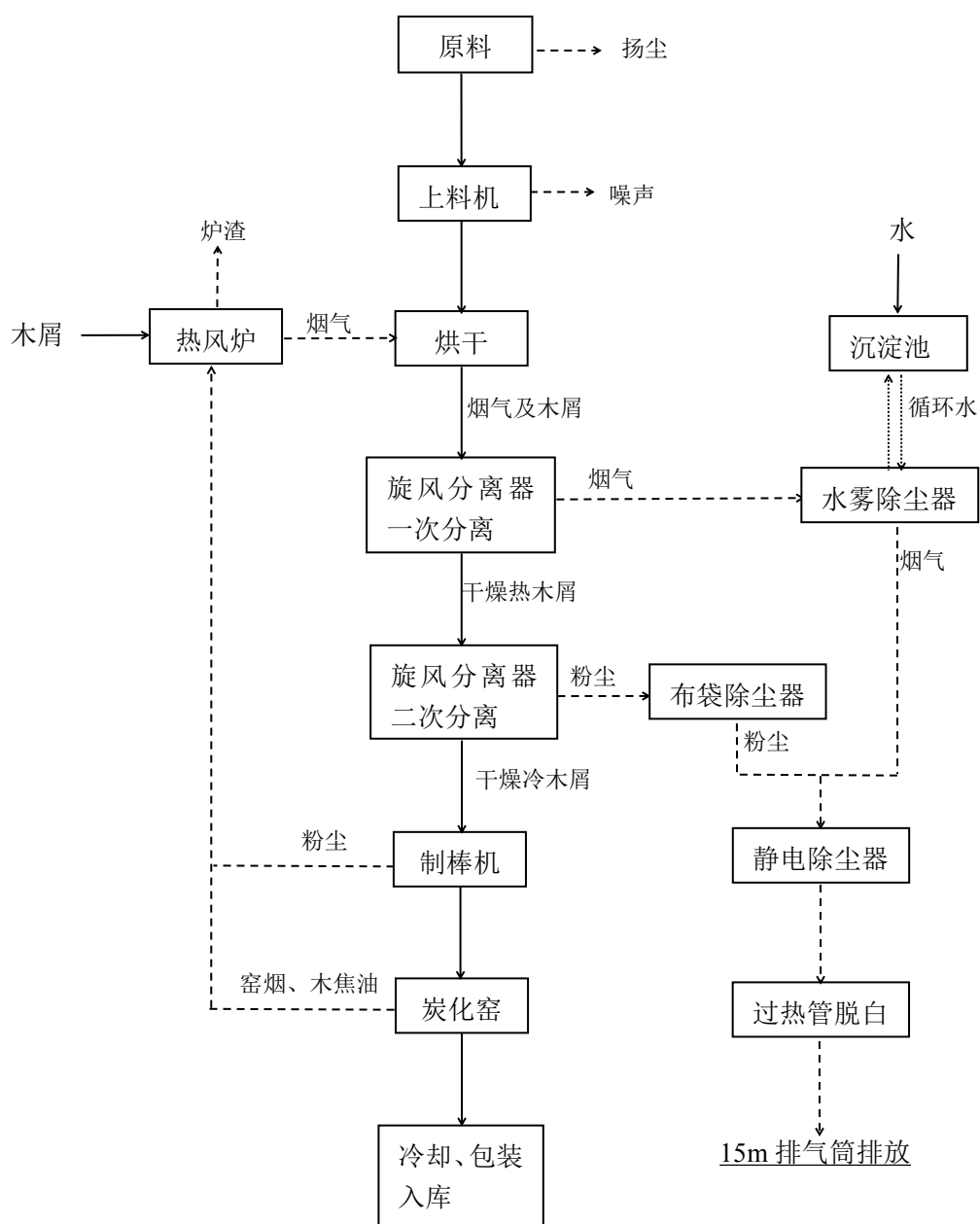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原料

本项目使用木材厂产生的废木屑作为原辅料，原辅材料外购后，暂存于厂棚内的原料区，由于木屑含水量达到 30%以上，因此不易产生扬尘。原辅材料以包装袋装形式购入，生产的时候进行拆装，减少原料裸露堆放的时间。项目原料堆场地势较高，雨水经过排水沟外排，不会产生原辅材料浸泡现象。

(2) 干燥

原辅材料进场含水率约 30%，但是工艺要求含水率在 10%以下，因此需要对原料进行烘干处理，木屑原料粒度符合制棒需要，不需要进行筛分。本项目采用的烘干机为滚筒式烘干机，主要由加热炉、加料装置、干燥筒体、出料装置、旋风分离器、引风机组成，烘干机热风炉用外购的废木料作为燃料。滚筛机出口与烘干机通过风冷输送机连接，由输送带输送至烘干机干燥筒体内。

烘干机由热风炉提供热源。热风炉燃料为木屑及炭化窑排出的窑烟（含有 CO）。烘干机的热风炉产生高温气流与原料一同进入干燥筒体，在高速热气流输送中，将原料中的水分蒸发，原料由干燥筒体尾部的出料口出料，得到干燥原料。

(3) 旋风分离器一次分离

烘干机产生的水分以及烘干产生的废气进入旋风一次分离器，旋风分离器主要用于除去气体中粉尘和保留干燥的木屑。旋风一次分离器产生的烟气中含有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较多水蒸气及颗粒物等，烟气经过水雾除尘器喷淋处理后，可降低烟气温度及去除粒径较大的颗粒物。水雾除尘器处理后的烟气经过降温再通入静电除尘器处理。

(4) 旋风二次分离器

旋风二次分离器主要为分离旋风分离器一次分离产生的木屑原料和粉尘，经过二次分离器得出的原料为干燥冷木屑进入制棒机，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与旋风一次分离器经水雾除尘后的烟气一同通入静电除尘器处理，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的烟气再经过过热器脱白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

(5) 制棒

烘干后的物料进入制棒机。制棒机由电机、壳体、压力轴承、螺旋推进器、成型筒、加热圈、折棒器、皮带轮等器件组成。在电机的带动下，推进器高速旋转，用自身的螺旋将原料带入成型筒，成型筒通过加热圈加温，使原料中的木质素成分软化，黏合能力

增强，再加之推进器头道螺旋的高强度挤压，最终得到高密度高硬度的成型棒。制棒成型过程主要是密闭机械过程。因摩擦作用项目制棒过程中产生大量热量，使物料升温到 180℃ 左右，使得少量木屑表面出现炭化，产生烟气，项目制棒机烟气收集后输送至热风炉与热风炉烟气一同进入烘干工序。

（6）炭化

成型棒由龙门吊运至炭化窑进行炭化，炭化窑有 50 口。各窑之间由烟气管道相连接。参考《机制棒自燃内热式炭化窑及其炭化工业试验》（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庄晓伟）中的资料，炭化过程一般需要 126h 以上，炭化过程一般可以将其分为 3 个阶段：

①预炭化：成型棒进窑后待烟囱冒烟，关窑门，留底部通气孔，关闭其余窑门上的通气孔，保持适量的空气流通；窑温渐升，机制棒水分蒸发，随烟气一同排出，半纤维素分解，发生放热反应，窑温继续上升，纤维素与木质素分解，温度升至 300℃ 后，受空气流通量的制约，炭化进展缓慢，产热与散热量基本相持平，窑温维持 300℃ 左右达 2~3d，完成预炭化。

②炭化：预炭化后，封闭烟囱，逐渐扩大窑门通气量，使机制棒进一步炭化，并产生大量可燃气，过空气助燃，使窑温上升至 500℃，这个过程为 1d。

③精炼：窑温升至 500℃，窑门通气量增加引起燃火，物料炭化产生的大量可燃性气体（包括木焦油挥发物和木煤气的混合物），与空气充分燃烧，产生一种抽力，使得初级机制炭发生自发脱除氢、氧的芳构化过程，有机气体快速流走，产生真空吸力，窑温进一步升高至 650~700℃，使初级机制炭（经初步炭化的机制棒）内有机物急剧丧失（减少），体积收缩，固定碳含量上升，精炼完成，形成机制炭，这个过程在 2~3d。

根据曲伟业 2011 年 6 月发表在《黑龙江环境通报》上的文章《木炭窑废气治理方法研究》，研究表明木炭窑热解木材过程中会得到固体、液体（冷凝后）、气体 3 种产物：

固体产物：热解后得到的固体产物为木炭，占原料绝干量 33%。

气体产物（木煤气）：含有 CO₂、CO、甲烷等物质的不能冷凝的气体，热值为 15~20MJ/m³，属于中热值可燃气，其成分、热值都与城市人工煤气相似，故称为木煤气，是一种可燃气体，占原料绝干量的 15%左右。

参考《气相色谱分析木煤气组分》（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 蒋剑春，金淳）、《木煤气在烤烟上的应用》（中国科学院黑龙江农业现代化研究所 邢如意，亢文福）和《民用木煤气的研究》（中国林科院林业化工研究所 金淳，应浩，张进平，雷振天，郑

文辉，陆宝瑛，黄丽娟），木煤气平均成分见下表 5-1：

表 5-1 木炭气成分表

项目	H ₂	O ₂	N ₂	CO	CH ₄	CO ₂	H ₂ O
含量（%）	9.317	0.055	44.68	28.573	2.25	14.811	0.314

本项目实际在炭化热解过程中产生的可燃烟气（木煤气和挥发的木焦油），此时窑内温度达到 650℃至 700℃，炭化产生的 90%以上的木煤气和挥发木焦油在鼓风供氧情况下在窑内燃烧，以保持窑内温度。燃烧后的炭化窑烟气随着管道进入热风炉作为燃料，可以有效去除木煤气中的可燃成分。

（7）冷却包装入库：

从炭化窑中出炉的机制炭放置于地面上通过自然冷却降温，由于刚出炉的机制炭温度较高，为防止其发生自燃，需要在机制炭表面撒少量水，水分蒸发使机制炭降温。将冷却出窑后的机制炭进行包装后即为成品，包装产生的不合格机制炭产品外售给附近村民做燃料，不合格包装纸箱收集后外售。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1、施工期大气影响分析

项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运输等，施工过程使用的各种工程机械排放的尾气中主要污染物有 CO、NO_x、HC，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建设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同时加强车辆、设备的维护保养，使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严禁使用已淘汰的设备和已报废的车辆，以减少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水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施工废水产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并由融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工程机械主要是运输车辆及吊装设备，装修过程中使用的电锯、电钻及切割机等。各种施工机械的使用频率较低，使用时间不长，施工噪声的影响相对较小，各施工机械基本都是单独使用。采用半自由声场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声功率级 dB(A)；

r_0 —与声源 1m 处的距离；

项目夜间不施工。经计算可知，施工期各设备在不同距离处噪声预测声级见表 5-2。

表 5-2 各设备在不同距离处噪声预测声级 单位：dB(A)

设备名称	噪声 峰值	距离 (m)							
		10	20	30	40	50	60	120	200
推土机	95	67.0	61.0	57.5	55.0	53.0	51.4	45.4	41.0
吊 车	80	52.0	46.0	42.5	40.0	38.0	36.4	30.4	26.0
电 锯	81	53.0	47.0	43.5	41.0	39.0	37.4	31.4	27.0
电 锤	90	62.0	56.0	52.5	50.0	48.0	46.4	40.4	36.0
切割机	90	62.0	56.0	52.5	50.0	48.0	46.4	40.4	36.0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及设备安装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空气中传播衰减，在距离噪声源 7m 处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最近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施工噪声对敏感点最大贡献值为 48.6dB(A)，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对该敏感点影响不大，但为了保护区域声环境质量，本项目应在施工阶段尽可能的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部分施工现场设置一些临时的屏障设施，阻挡噪声的传播；同时，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严禁在夜间施工，尽量减轻由于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

项目应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在休息时间和夜间使用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和车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噪声经围墙阻挡和空气传播衰减后，居民区声环境受施工噪声影响程度会有所减轻。施工期结束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会随之消失。

为了进一步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对一些固定的、噪声强度较大的施工设备如电锯、切割机等单独搭建隔音棚，或建一定高度的夹层中空墙隔音降噪，可降噪 5~10dB(A)；
-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设施，源强可降低 2~3dB(A)；
- ③运输车应保持低速匀速行驶，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禁止在休息时段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如需特殊施工工艺需要在居民休息时段施工，建设单位应向当地环保主

管部门申请备案并向周围居民公告，说明休息时间施工原因，明确施工时段，并征得周围居民的谅解；

⑤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做到文明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经过上述措施后，可确保施工期间各类机械噪声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降至可以接受的程度，同时随着项目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机械噪声随之消除。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厂房及办公楼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等，其中建筑垃圾外运到市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处置（一般可用于填坑、铺路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混凝土块、施工过程中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渣等，用于填坑、铺路，可以使其得到综合利用，避免了随意堆放对自然景观、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量约为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1、大气污染源

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原料区堆放木屑产生粉尘、炭化废气、烘干机废气、制棒机废气、旋风二次分离器废气。

（1）原料堆存过程产生粉尘

项目原料在卸载会产生粉尘，由于原料刚进场时，含水率较大，含水率平均为 30%，且是袋装，因此卸载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不做定量分析；项目原料堆放区完全封闭，堆放原料会产生部分扬尘，根据同类项目生产过程中堆料场起尘量经验值，本项目原料堆存和传输产生的扬尘约为 0.5t/a。本次评价要求减少木屑散装长期堆放，按需要拆包投加物料，长期不生产的时候将堆放的木屑重新袋装，同时原料含水率较高，在封闭厂房内堆存，可以减少 70%，则此粉尘排放量为 0.15t/a。

（2）生产废气

项目进入排气筒的废气一共为两股，一股为为烘干机供热的热风炉产生并由旋风一次分离器分离出的烟气；一股为旋风二次分离器产生的粉尘气体。其中旋风一次分离器分离

出的烟气包含了炭化窑窑烟、制棒烟尘和热风炉烟气三股，因此本次评价通过分别核算各工序污染物产生量，再根据各部分气体分别处理后进入烟囱排放的总量确定本项目烟囱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①热风炉（木料燃烧部分）

项目烘干机使用的燃料为木屑，木柴燃烧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SO₂、NO_x等污染物，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干燥机加热炉产污参考“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5-3：

表 5-3 生物质燃料燃烧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生物质（木柴、木屑、甘蔗渣压块等）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28	有末端治理	6,552.3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直排	17S
				烟尘	千克/吨-原料	37.6	湿法除尘	7.8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直排	1.02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0.1%，则S=0.1。

本项目烘干机的热风炉的燃料为废木料，燃烧的木料约为 200t/a，燃料燃烧产生高温气流与原料一同进入干燥筒，在高速热气流输送中，将原料中的水分蒸发。烘干气流通过旋风分离器分离，其中物料进入下一级旋风分离器，水分及烟气进入水雾除尘器、再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过高温脱白引至烟囱排放。

②烘干机

根据项目烘干机热风炉燃烧木材的用量可知，项目热风炉排放的工业废废气产生为 124 万标 m³，烟气中的 SO₂ 按木材中含硫量 0.1% 计，则产生量为 0.34t/a，NO_x 产生量 0.24t/a，颗粒物产生量 7.52t/a。烘干过程中还会因木料水分蒸发而产生 1200 吨的水蒸汽。

③炭化窑窑烟

本项目炭化窑窑烟中成分主要为 H₂、O₂、N₂、CO、CH₄、CO₂、H₂O 等，其中 H₂、CO、CH₄ 均在通入热风炉中燃烧，燃烧后主要的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等污染物及水蒸气。

类比萍乡市湘东赣兴竹炭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00 吨机制木炭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相同，因此本报告引用该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数据中的炭化窑烟气产生量及成分等数据。参考萍乡市湘东赣兴竹炭有限公司委托湘东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6 年 4

月 14、15 日所做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 80%，即 1260t/a。

表 5-4 萍乡市湘东赣兴竹炭有限公司炭化窑废气产生源强

项目	生产负荷 (t/a)	风量 (m ³ /h)	烟尘 mg/m ³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类比项目	1260	1500	333	18	55

根据类比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产生量折算，本项目炭化窑废气产生的源强为：废气产生量为 1152 万 m³，烟气中的 SO₂ 产生量为 0.21t/a，NO_x 产生量 0.63t/a，颗粒物产生量 3.04t/a。

④旋风二次分离器粉尘

旋风二次分离主要将旋风一次分离的木屑进行二次分离，主要将木料按大小不同的粒径进行分离，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微小的木屑颗粒。根据以往炭化生产线项目运行经验，生产 1 吨产品旋风二次分离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3kg，则本项目二次分离产生的颗粒物的量为 3t/a。

⑤制棒粉尘

按照以往项目运行经验可知，生产 1 吨产品制棒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5kg，其产生量与工况、原料的含水量等各个因素有关，本评价取生产 1 吨产品制棒过程的粉尘 3kg 进行计算，即年产生量约为 3t。项目设备在制棒机出口设置烟气收集管道，将产生的粉尘引至烘干系统燃烧室中利用，由于制棒烟尘中主要为木屑颗粒，燃烧产生的污染物系数按表 5-3 计算，则本项污染物 SO₂ 产生量为 0.0051t/a，NO_x 产生量 0.003t/a，颗粒物产生量 0.112t/a。

⑥废气处理工艺、处理效率、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及参照《有色金属冶炼设计手册冶炼烟气收尘卷》，项目所用的水雾除尘器主要用于补集粒径 1μm 以上的粉尘，除尘效率在 80% 左右，对于 SO₂ 处理效率约为 15%；布袋除尘器对于木屑等较大粒径的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项目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6%。

项目各部分烟气的处理工艺如下：

炭化窑窑烟（③）+制棒粉尘（⑤）→热风炉（①）→烘干（②）→旋风一次分离器→水雾除尘器→静电除尘器→高温脱白→烟囱排放

旋风二次分离器（④）→布袋除尘器→静电除尘器→高温脱白→烟囱排放

根据不同处理工艺，项目各工序产生量及烟囱的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5.5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

废气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炭化窑窑烟+制	SO ₂	0.555	水雾除尘器+静	15	0.471	5000	12.266	0.061

棒粉尘+热风炉	NO _x	0.873	电除尘器	/	0.873		22.734	0.114
+干燥烟气	颗粒物	10.672		80+96				
旋风二次分离器粉尘	颗粒物	3.0	布袋除尘器+静电除尘器	95+96	0.091		2.370	0.012

由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等，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091t/a、SO₂0.417t/a，NO_x0.873t/a。

2、水污染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有员工约 12 人，其中 6 人住厂全部不住厂。住厂职工用水量以 0.12m³/(人·d)计，不住厂职工用水量以 0.05m³/(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02m³/d（326.4m³/a），排水量按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81m³/d（261.1m³/a），其中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_{Cr}350mg/L、BOD₅160mg/L、SS160mg/L、NH₃-N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融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6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61.1	COD _{Cr}	350	0.091	15%	298	0.078
		BOD ₅	160	0.042	10%	144	0.038
		SS	160	0.042	30%	112	0.029
		NH ₃ -N	35	0.009	5%	33	0.009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候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参见下表 5-7。

表 5-7 营运期机械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1	烘干机	1 台	70~85
2	制棒机	1 台	65~75
3	风机	2 台	70~85

4	机动车	/	65~85
---	-----	---	-------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全厂职工约为12人,其中6人住厂,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人·d计,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上料及制棒过程中产生少量木屑,收集后回用;热风炉炉渣主要为草木灰,产生量根据类比同类项目,项目烘干炉灰渣产生量按燃料量的7%计算,则产生灰渣量为:200t/a×(1-30%)×7%=9.8t/a。统一收集后外卖。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运营期）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1#烟囱	颗粒物	2734.44mg/m ³ , 13.672t/a	2.37mg/m ³ , 0.012t/a
		SO ₂	16.88mg/m ³ , 0.555t/a	12.26mg/m ³ , 0.471t/a
		NO _x	22.73mg/m ³ , 0.873t/a	22.73mg/m ³ , 0.873t/a
	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0.15t/a	无组织排放 0.15t/a, 厂界 浓度 0.009mg/m ³
水 污 染 物	职工	污水量	1056m ³ /a	1056m ³ /a
		COD _{Cr}	350mg/L; 0.369t/a	298mg/L; 0.313t/a
		BOD ₅	160mg/L; 0.168t/a	144mg/L; 0.151t/a
		SS	160mg/L; 0.168t/a	112mg/L; 0.117t/a
		NH ₃ -N	35mg/L; 0.037t/a	33mg/L; 0.035t/a
废 物 固 体	职工	生活垃圾	40kg/d	40kg/d

	生产工序	废木屑	全部回用	不外排
	热风炉	炉灰	9.8t/a	收集后外卖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90dB(A)	70~90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粉尘和扬尘

土建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主要为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其次为风力扬尘。

①车辆行驶扬尘

据相关资料结合同类工地现场调查，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施工工地扬尘量的60%以上。根据项目工程分析，车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加以清扫、洒水措施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如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定时清扫、洒水降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80%以上。因此项目要加强车辆管理，对进入施工场地的车辆限速行驶，一般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同时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定时清扫、洒水降尘，每天洒水4~5次，可以有效降低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污染。

②风力扬尘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风力扬尘。风力扬尘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扬尘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风力扬尘在未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影响范围在200m范围内。

如不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至扬尘点下风向200m，扬尘浓度才能降至 $0.27\text{mg}/\text{m}^3$ 以下，才能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300\mu\text{g}/\text{m}^3$)。由表2可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均在扬尘影响范围内，因此施工方必须采取防尘措施，加大力度做好扬尘防护工作。

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措施，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会大大减轻。

(2) 工程机械尾气

施工使用的各种工程机械（如载重汽车、铲车和推土机等）主要以柴油为燃料，加上重型机械的尾气排放量较大，故尾气排放也使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受到污染。尾气中所含的有害物质主要有CO、THC、NO₂等，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机械、车

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以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场地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的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使用率有较大变化，因此很难计算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项目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的噪声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L_{A(r)} = L_{A(r_0)} - 20 \lg(r / r_0) - A_{bar}$$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声功率级 dB(A)；

r_0 —与声源 1m 处的距离；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各设备在不同距离处噪声预测声级见下表。

表 7-1 各设备在不同距离处噪声预测声级 单位：dB(A)

声源	标准限值	噪声源峰值	距声源不同距离（m）的噪声值							
	昼间		5	10	20	30	40	50	100	150
推土机	70	95	75.0	69.0	63.0	59.5	57.0	55.0	49.0	45.5
吊车	70	105	85.0	79.0	73.0	69.5	67.0	65.0	59.0	55.5
振捣棒	70	101	80.0	75.0	69.0	65.5	63.0	61.0	55.0	51.5
电锯	70	105	85.0	79.0	73.0	69.5	67.0	65.0	59.0	55.5
卡车	70	90	70.0	64.0	58.0	54.5	52.0	50.0	44.0	40.5

由上表可知，在有施工围墙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施工机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昼间标准要求最小距离为 30m，达到夜间标准要求最小距离为 150m。

为了减少施工期噪声对用地范围内及附近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对一些固定的、噪声强度较大的施工设备如电锯、切割机等单独搭建隔音棚，对推土机、卡车等移动燃油机械安装消声器，可降噪 5~10dB(A)。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设施，源强可降低 2~3dB(A)。

③运输车辆应保持低速匀速行驶，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做到文明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预计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3、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并由融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

（2）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含有大量的水泥、沙子和块状垃圾等，施工单位应在场地内设置沉淀池，对废水进行简单的隔油沉淀处理。并在沉沙池出水口设置拦截网，拦截大的块状物及泥沙后回用，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地基开挖产生的废弃土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施工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堆放的建筑垃圾和弃土及时委托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包含热风炉及烘干机废气、炭化窑废气、旋风二次分离器废气和制棒机废气等，项目有组织废气经水雾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和静电除尘器处理后合并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等，烟囱处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091t/a、SO₂0.417t/a，NO_x0.873t/a。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木屑储存和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排放速率为 0.029kg/h。

（3）估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2，评价等级判别表

如下：

表 7-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以及估算模型选取参数见表7-3,7-4。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_{10}	1h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TSP	1h	900	
SO_2	1h	500	
NO_2	1h	200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20000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6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0.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估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本环评利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开发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软件进行影响预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1#排气筒	109.392399	25.201195	127.0	15.0	0.3	130	39.7	PM ₁₀ SO ₂ NO _x	0.012 0.061 0.114	kg/h

表 7-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109.392399	25.201195	127.0	100.0	70	8.0	TSP	0.15	kg/h

表 7-7 P_{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最大落地浓度处距离 (m)	污染因子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评价等级
1#烟囱排气口	26	PM ₁₀	0.29	0.30	三级
		SO ₂	1.48	0.06	三级
		NO _x	2.77	1.39	二级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15	TSP	9.52	1.06	二级

从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以看出,项目烟囱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26m 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29μg/m³,SO₂ 最大落地浓度为 1.48μg/m³,NO_x 最大落地浓度为 2.77μg/m³。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9.52μg/m³位于车间 15m 处。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地面浓度贡献值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本项目属于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一步预测与评价,仅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4) 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8 大气有组织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ug/m³	核算排放速 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1#烟囱排气口	颗粒物	2370	0.012	0.091
		SO ₂	12266	0.061	0.417
		NO ₂	22734	0.114	0.837
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口总计		颗粒物			0.091
		SO ₂			0.417
		NO ₂			0.837
合计		颗粒物			0.091
		SO ₂			0.417
		NO ₂			0.8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9 大气无组织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 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1#车间面源	装卸, 堆 存	颗粒物	封闭车间	GB1629 7-1996	1.0	0.15
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5
合计			颗粒物				0.1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241
2	SO ₂	0.417
3	NO ₂	0.837

(4) 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 HJ 819-2017 的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11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有资质的监 测单位
	1#排气筒设 1 个监测点	烟尘、SO ₂ 、NO _x	每年监测一次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56m³/a。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融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可知，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属于融安县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融安县污水厂位于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村红卫工业园区，其设计规模为 7.5 万 m³/d，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3 万 m³/d，融安县华夏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厂自 2011 年 11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4 万 m³。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且属于融安县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融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运营期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仅为 8.2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比值较小，排放浓度达到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且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有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依托融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风机机、上料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值约为 75~90dB(A)。

根据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及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公式对噪声进行预测。

(1)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r_0)$ —声功率级;

r_0 —与声源 1m 处的距离;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采用上述公式计算, 项目在没有采取降噪措施, 只以四面墙壁作为遮挡物 (取 $A_{bar}=10\text{dB(A)}$) 时的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在厂界处的贡献值, 生产设备在厂界以及敏感点处贡献值见下表。

表 7-12 生产设备在厂界处及敏感点处贡献值

噪声值	项目		
	方位	与声源的距离	贡献值
70~90dB(A)	东面边界	15m	67.0dB(A)
	西面边界	28m	61.1dB(A)
	南面边界	19m	66.9dB(A)
	北面边界	35m	57.0dB(A)

由上表可知, 设备噪声在经过厂房和围墙遮挡并且经距离衰减后在东面、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未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限值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进一步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 保证周围声环境不受到较大影响, 噪声防治措施与建议如下:

①选用低噪设备。国家已将噪声作为产品出厂检验的硬性指标, 而对于必不可少的高噪设备在订货时应同时定其配套降噪措施。

②在进行厂区平面布局设计时，尽量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

③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④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震机座等，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噪声能得到有效的降低，厂界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碎木屑均集中收集后回用；热风炉炉渣主要为草木灰，收集后外卖，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类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因素为污染型项目，本项目烟气排放的污染物中无引起大气沉降的特征因子，所涉物质土壤影响因素识别主要为液体储存间渗漏垂直下渗导致的土壤污染。

(2) 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中附表 A，项目为“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类项目，属于附表 A 中的Ⅲ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0.8\text{hm}^2 < 5\text{hm}^2$ 属于小型项目，项目土壤影响因素识别为垂直下渗类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5，确定本项目现状调查范围为占地范围之外 0.05km。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的判定见下表：

表 7-1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土壤评价范围 50m 范围内不存在判别依据中的敏感、较敏感分类，因此由上表及项目影响途径可知，土壤环境为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类别，为Ⅲ类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0.8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本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7-15 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运营期应做好危废储存间及其他工业场地防渗等工作，避免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去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7-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不存储风险物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融安县恒鑫炭厂
--------	---------

建设地点	融安县长安镇机务段足球场及周边
地理坐标	经度 109.3923991，纬度 25.201195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与地下水等）	无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定期检查原材料存放区；切实落实车间通风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项目不存储环境风险物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 Q 值为 $0.028 < 1$ 因此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三、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利用工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废物锯末为原料生产机制木炭，对照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属第三十八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中的第 15 项“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为鼓励类项目；项目选用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三批）》、《高耗能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规划。项目周边道路设施完善，交通便捷，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及周边环境对项目本身影响不大，项目原材料、产品运输均比较便捷；区域水、电等资源与能源供应有保障，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本评价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2016〕152 号）的规定，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以下三大区域：

A、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

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

B、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各类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

C、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极小种群生境等。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环境现状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表水、噪声等均能符合相应的环境标准要求，待本项目运营后，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将污染物排放将至最低程度，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能维持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废气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区域环境能维持现状。可保持区域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制造业，所用的原料主要为外购的木材及水、电等，其中原料主要为外购，水电能的消耗量不大，当地供水、供电条件完善，不会对区域产生大的影响，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融安县区不属于《广西第一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所划定区域，区域无准入清单要求。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项目所属制造业属于许可准入类。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施工期）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汽车运行	燃油废气 (CO、NOx)	加强通风，使用清洁柴油	对环境影响不大
	建筑施工	TSP	洒水降尘，定时清扫	对环境影响不大
水 污 染 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融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建筑施工	建筑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	
噪 声	建筑施工、设备安装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其 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用铁路原有用地，不需平整土地，对周围生态影响不大。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运营期）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1#烟囱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炭化窑窑烟、制棒烟尘、热风炉废气均进入水雾除尘器处理；旋风二次分离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两股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再通过烟气脱白处理后排放	达到 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原料间	颗粒物	封闭厂房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水 污 染 物	职工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融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职工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上料、制棒系统	废木屑	收集后回用	
噪 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其 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基本概况

融安县恒鑫炭厂位于融安县长安镇机务段足球场及周边，租赁场地 7500 平方米，其中厂房 6000 平方米，宿舍及办公室 600 平方米，建设机制木炭生产线 2 条，年产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除 $PM_{2.5}$ 以外，空气环境质量其他指标均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地下水环境：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 GB/T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的Ⅲ类水质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5）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区域人类活动频繁，项目周边区域植被主要为绿化花草树木，无珍稀动植物分布，区域生态环境一般。

3、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 1#烟囱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包含热风炉及烘干机废气、炭化窑废气、旋风二次分离器废气和制棒机废气等，项目有组织废气分别经水雾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和静电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高温脱白合并于 1 个 15m 高的烟囱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SO_2 、 NO_x 等，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 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木屑储存和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做好封闭厂房及洒水降尘的措施后厂界处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噪声车间、围墙、绿化带的阻隔及自然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处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3)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车间及办公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融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木屑全部回用；热风炉灰渣主要为草木灰，经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上门回收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利用工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废物锯末为原料生产机制木炭，对照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6 修订）》，本项目属第三十八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中的第 15 项“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为鼓励类项目；

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选址位融安县长安镇机务段足球场及周边。项目周边道路设施完善，交通便捷，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及周边环境对项目本身影响不大，项目原材料、产品运输均比较便捷；区域水、电等资源与能源供应有保障，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综合评价结论：

融安县恒鑫炭厂位于融安县长安镇机务段足球场及周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废较少，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能满足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

-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生产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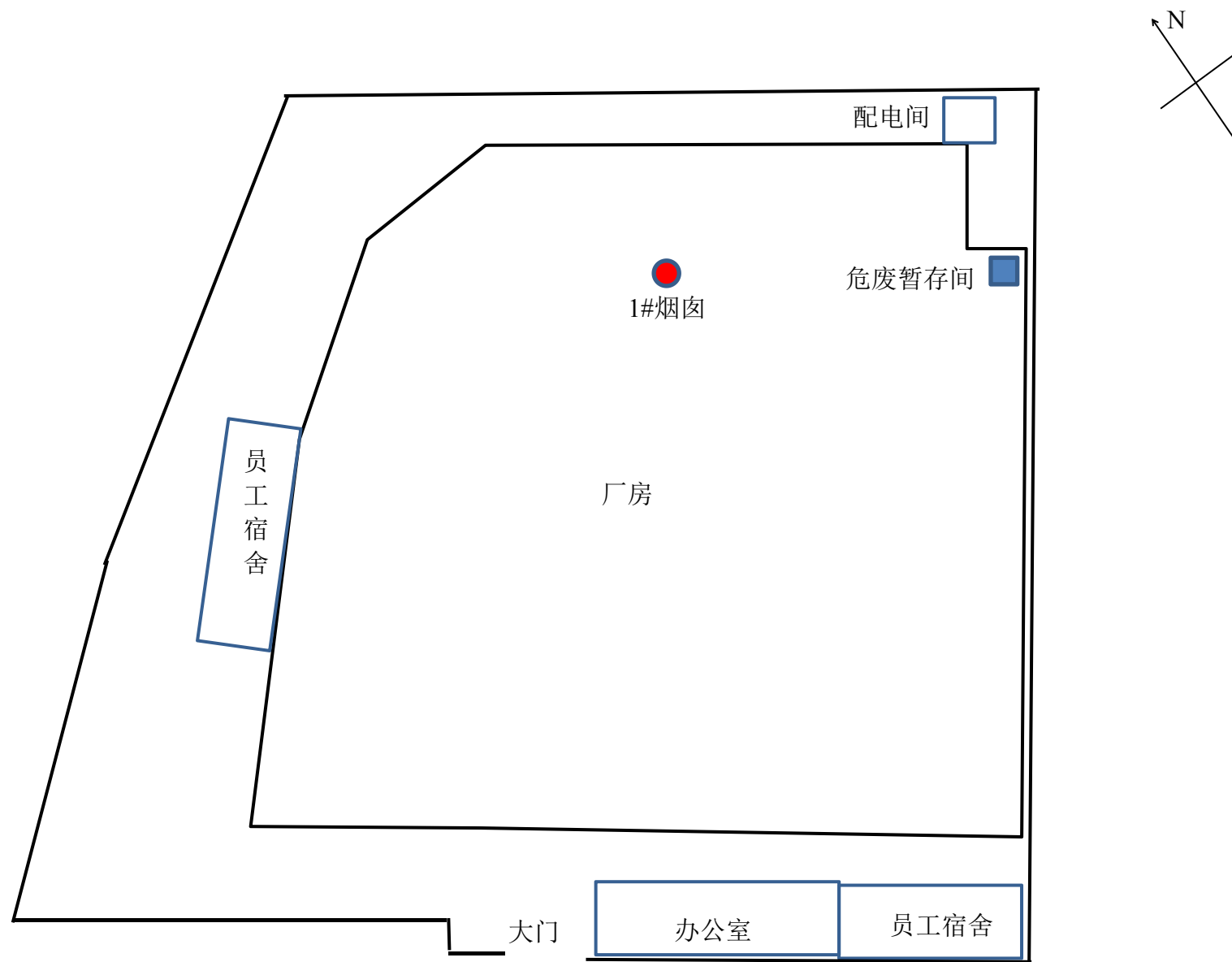
放。

②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不得随意倾倒，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

④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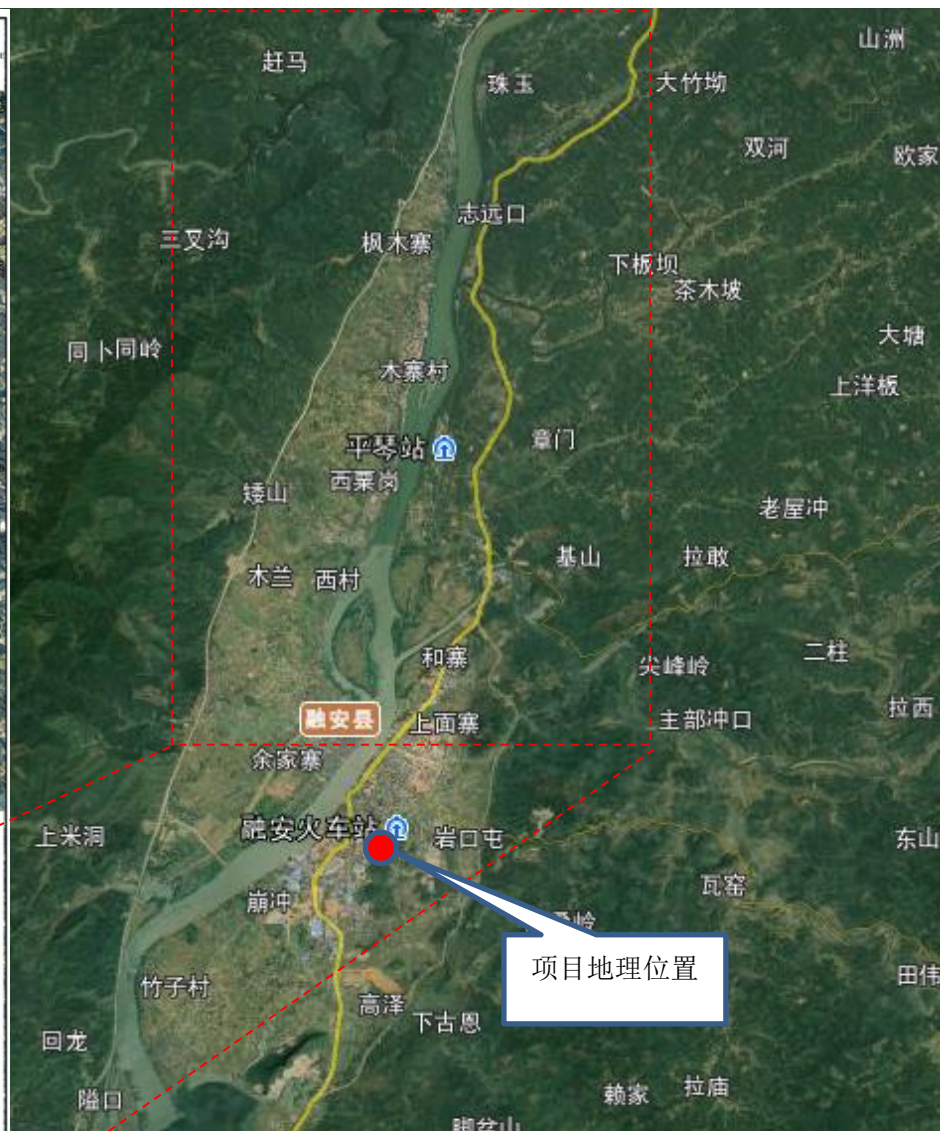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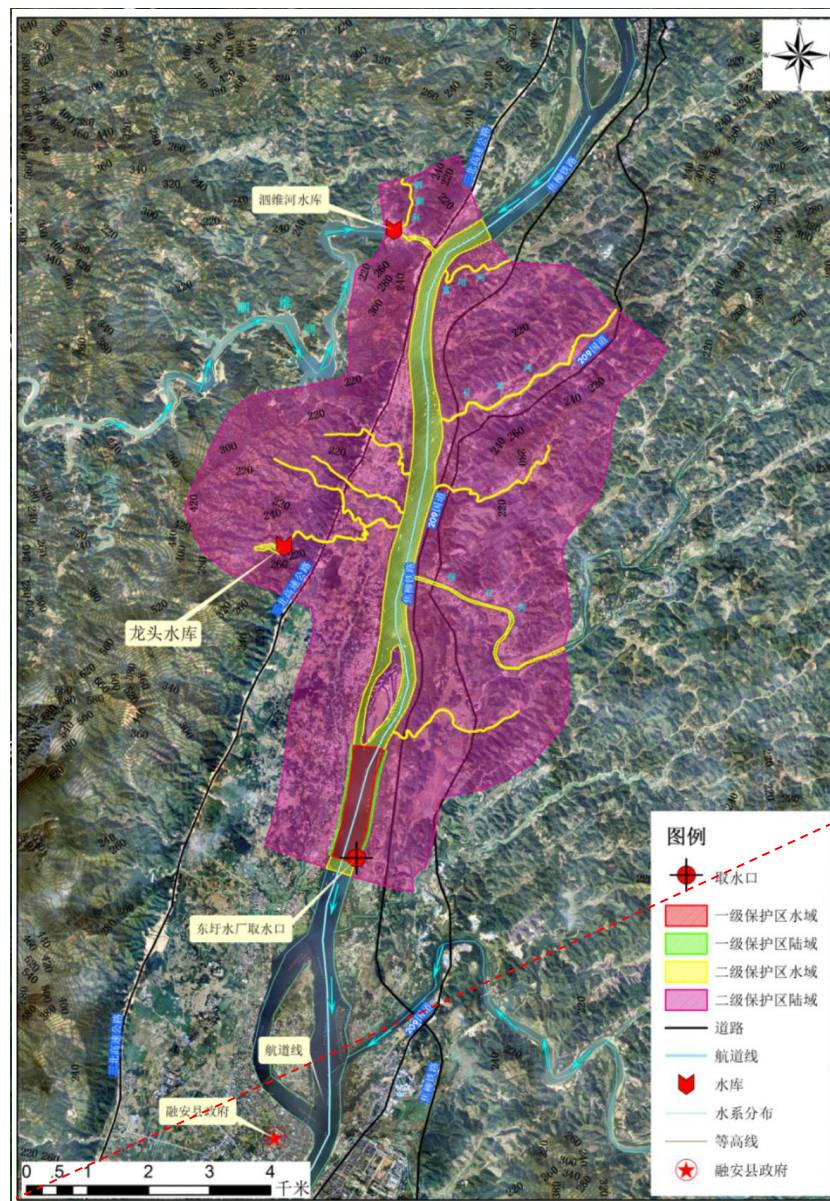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4 项目与融安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项目所在地现状



项目所在地现状



用地西南面木材加工厂



项目南面木材加工厂



项目西面铁路



东面铁路及站场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件 1

2019/4/18 blsp.gxdrc.gov.cn/tzxmspall/tzxmappp/pages/complex/print_gx.jsp?PROJECTUUID=10b066ccbe1b4c078663a62b998be339&BIZ_UUID=6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gxdrc.gov.cn/tzxmspweb/)

项目代码: 2019-450224-02-03-011121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融安县恒鑫碳厂		
组织机构代码	92450224MA5NPF0476 (1-1)		
法人代表姓名	贺美春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融安县恒鑫碳厂项目		
国标行业	林业		
所属行业	林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融安县		
建设地点详情	融安县长安镇机务段足球场及周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12亩, 其中厂房6000平方米, 宿舍及办公室600平方米, 生产线2条, 年产1000吨。		
总投资(万元)	2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0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904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1908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贺美春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联系电话	13507824078	身份证件号码	452227196706124632
联系邮箱	290134440@qq.com	联系地址	融安县长安镇机务段足球场及周边

备案机关: 融安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19-04-17

http://blsp.gxdrc.gov.cn/tzxmspall/tzxmappp/pages/complex/print_gx.jsp?PROJECTUUID=10b066ccbe1b4c078663a62b998be339&BIZ_UUID=62cd... 1/1

附件 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224MA5NPF0476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融安县恒鑫炭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9年04月02日
经 营 者 贺美春	经营场所 融安县长安镇机务段足球场及周边
经营范围 机制木炭，细木糠板，生物颗粒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4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柳州铁路机车车辆工业贸易总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红岩路四区 46 号

乙方（承租方）：贺美春

法人或承租人：贺美春

身份证号：452227196706124632

住址：广西融安县雅瑶乡雅瑶村雅瑶屯 6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及状况

租赁物为位于原融安机务段地界范围内的原融安机务段足球场及周边空地。场地面积约 7500 平方米（包括租户自行搭建部分占地）。

第二条 租赁用途及期限

1、租赁用途：木材加工。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用途或转租。

2、租赁期限 12 个月，即从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3、租赁期满后，甲方重新招租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每月 8900 元（大写：捌仟玖佰元整），每月 20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一) 转账支付

收款单位全称：柳州铁路机车车辆工业贸易总公司

开户行：柳州市建行铁道支行

帐号：450016237760505001128905

(二) 现金支付

每月20日前到原融安机务段运转楼柳州铁路机车车辆工业贸易总公司融安基地办公室交款。

2、乙方无论以何种方式付款，都必须确保于当月20日前到账，甲方开具发票（或于融安税局代开发票）。逾期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租金的，每日按月租金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连续3个月未足额支付租金或未足额支付累计达到2个月租金总额，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27000元（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欠付的租金、费用、违约金及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款等款项后，无息返还乙方。

3、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连续3个月未足额支付租金或未足额支付累计达到2个月的租金总额的，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4、租赁期限内，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了乙方欠付的租金、费用或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后，乙方应在10日内按约定补足履约保证金。

3、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在租赁期间扩建的建筑物及固定的附属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搬迁撤离时不得拆除和破坏。

4、乙方应当确保租赁期间建筑物及设施、生产经营现场符合消防、安全、环保等强制性要求，甲方有权检查监督并提出整改要求。

(1) 如乙方无异议，又不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如乙方有异议，可以提请甲方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检查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不符合有关规定，被政府部门责令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租赁期间，如发生政府征地、拆迁或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造成建筑物毁损、灭失的，属于乙方租赁期间建造的建筑物，若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归甲方所有的，该建筑物的补偿金、赔偿金，按未到期的时间除以租赁期限的比例归乙方，其余归甲方；若无此约定，全部归乙方。其余的土地、建筑补偿及其他补偿、赔偿款均归甲方，与乙方无关。

6、如甲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根据乙方有资质的设计部门编制的设计预算，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租赁期间建造的建筑物的原造价，由甲方按照未到租赁期的时间除以租赁期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赔偿金或补偿金，建筑物归甲方。

7、租赁期间有关建筑物及设施的维护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及所需费用。

第五条 相关费用承担

1、土地增值税、出租土地的营业税、所得税由甲方向税务部门申报交纳，其他税费无论是向甲方还是乙方征收，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所租赁物上进行生产经营或经甲方同意转租经营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担并负责交纳租赁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电话、网络、电视、燃气、物业管理、治安等各项设施安装、维护、使用费用，以及因此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相关费用亦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利用租赁场地搭建临时建筑、开办工厂或仓库、转租或开展其他经营行为，所产生的税费，以及因消防、安全等问题而被有关部门处罚、征收费用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上述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如有关第三方或政府部门向甲方征收的，乙方应全额返还给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建筑物的维修、改造、扩建及其他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改造、扩建房屋或者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必须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严格按照甲方同意的设计方案施工；如需政府部门批准的，乙方严格按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因经营需要申请新安装水、电、电话、网络、电视、燃气等附属设施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将有关材料报甲方审查，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租赁物转租

1、租赁期间乙方如需转租给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继续有效，如因第三人的行为或转租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即使甲方书面同意转租，乙方给予第三人的权利不得超过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租赁期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

3、接受转租的第三人的行为视为乙方的履行行为，乙方应对第三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租赁物的交付和返还

1、甲乙双方对租赁物的范围及其范围内的附属建筑物、设施确认无误，并在本合同签字及盖章后，甲方即按现状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乙方属于续租的，在本合同签字及盖章后，继续使用租赁物。

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可将属于其购置的办公、生产设备搬走，但在租赁期内所添附的建筑物及固定的附属设施，按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处理。

3、租赁期满后，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赁期满后15日内完成搬迁撤离，将该租赁物交还甲方。逾期交还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日租金的3倍向甲方支付租赁物占用期间的占用费。

4、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的搬迁、撤离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有关权利义务由双方协商确定。

2、如发生政府征用、拆迁或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终止，乙方须按照甲方通知办理搬迁、撤离的交接手续，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行为双方互不追责。

3、当国家建设和铁路局建设需要时，不受租赁期限的约束，乙方保证无条件将租赁物完整交还甲方，并于甲方公告的搬迁、撤离期限内完成，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4、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租赁期届满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协商，双方重新签订合同；如乙方在本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不提出续租，合同到期自行终止。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连续 3 个月未足额支付租金或拖欠租金达到 2 个月的租金总额的；

(2) 乙方未按照第四条第 4 款约定时限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3) 建筑物、设施及经营行为不符合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被政府部门责令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新建或改建建筑物或附属设施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或擅自转租的。

解除合同的通知在送达时生效。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甲方出租的租赁物因权属纠纷，并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的；

(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租赁物被第三方强行侵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的；

(3) 甲方出租的租赁物被法院、行政机关查封，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的。

合同解除后，有合同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适用《合同法》的按《合同法》进行处理。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在租赁物上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依法进行、证照齐全。因乙方违法违规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2、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设施，在租赁期间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对甲方索赔或甲方因此而承担连带责任，并进而使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将对甲方遭致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铁路法院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规定，由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或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

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因诉讼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付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柳州铁路机车车辆工业贸易总公司

乙方（盖章）：柳州铁路机车车辆工业贸易总公司

代表人：[Signature]

代表人：[Signature]

日期：2019.3.22

日期：2019年3月22日

电话：13607825670

电话：13507827078

(南渡站区执务区)



图示为货美春租货场地



融 国用(2010)第 1000700056

土地使用权人	南宁铁路局		
座 落	融安站区		
地 号	1000700056	图 号	融安站区-1453-3
地类(用途)	铁路用地	取得价格	_____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_____
使用权面积	12208.41 M ²	共 融安站区	M ²
		分 融安站区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融安县 人民政府 (章)

2010年10月28日

记 事

该宗地根据铁劳卫函(2007)1141
号批复和宁铁房函(2009)464号文,权利人由
“柳州铁路局”更名为“南宁铁路局”。

原证号为融国用(2003)字第
01-16-00-320号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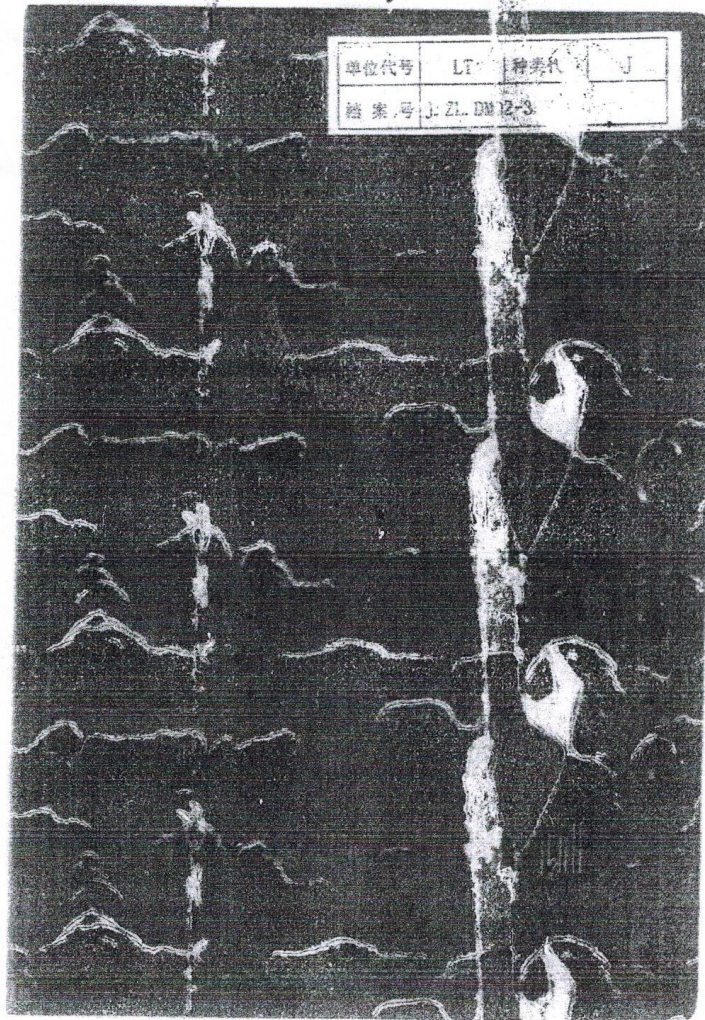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融安县国土资源局

2010年10月28日



No. 01254 S



附件 5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环罚字〔2020〕143号

融安县恒鑫炭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4MA5NPF0476

经营场所：融安县长安镇机务段足球场及周边

经营者：贺美春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证据、陈诉申辩、听证及当事人意见采纳情况

2020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于2019年3月开始建设融安县恒鑫炭厂项目，项目已投入生产，总投资额为200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融安县恒鑫炭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2020年8月5日提取，证明你单位于2019年4月2日成立）；
2. 融安县恒鑫炭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0年8月5日提取，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
3.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0年8月5日提取，证明你单位基本情况以及融安县恒鑫炭厂项目未经批准的事实）；
4.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勘察示意图1张（2020年8月5日提取，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勘察情况）；
5.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0年8月5日提取，证明你单位基本情况以及融安县恒鑫炭厂项目未经批准的事实）；
6. 现场照片3张（2020年8月5日拍摄，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的情况）；

7.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20年8月5日提取，证明你单位融安县恒鑫碳厂项目总投资额）。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9月16日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柳环告字〔2020〕11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该告知书，但逾期未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以上事实，有《柳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并参照《柳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1-2，由于你单位融安县恒鑫碳厂项目已投入生产，违法程度和情节为“一般：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处罚幅度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我局

依法决定对你单位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即肆万元(¥4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说明附后,请仔细阅读)。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业务流水号: 200284798

代收罚款收据

校验码: 6210

02058905(10) No 02058905

收款日期:

2020年03月30日

处罚决定书号: 0355014

行政机关	096257			备注
交款单位	融安其恒鑫炭厂			
项目	融安其恒鑫炭厂	金		
罚款金额		40,000.00		
加收罚款金额		0.00		
合计		40,000.00		
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万元整			
工行网点号: 04030	代收机构	收款人	03768	
盖章		复核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制

第一联 缴款人。收据, 由代收机构收款盖章后退

附件 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NO ₂ 、PM ₁₀ 、SO ₂)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附录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			现状补充标准□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ADMS □	AUSTAL 2000□	EDMS/AED T□	CALPUFF□	网格模型 □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4)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四周)厂界最远(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241)t/a	NO _x :(0.837)t/a	颗粒物:(0.241)t/a	VOCs:(0)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天然涵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监测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融江流域		
	评价因子	国控断面 26 项指标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三级 B 评价，不设置水环境预测范围		
	预测因子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放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浓度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方式	()		()	
		点位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监测因子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接受 ☐					
注：“口”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8

环境风险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木焦油						
		存在总量/t	70.7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 / 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定期检查原材料存放区; 切实落实车间通风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 遵守操作规程, 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规范生产, 设置专门的库房, 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通过加强管理、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等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环境风险可接受。								
注: “□ ” 为勾选项, _____为填写内容。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 生态影响型 ☐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 农用地 ☐ ; 未利用地 ☐				
	占地规模	(0.80)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 ; 地下水位 ☐ ; 其他 ()				无影响途径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 ; II 类 ☐ ; III类 ☐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不需开展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 ; GB 36600 ☐ ; 表 D.1 ☐ ; 表 D.2 ☐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E ☐ ; 附录F ☐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 a) ☐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项目为 IV 类项目,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委 托 书

河北征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融安县恒鑫炭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融安县恒鑫炭厂

2019 年 8 月 12 日